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彭芷優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3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A21000000I_1111362362A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、表揚名額公告1份，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，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推薦單位：

(一)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
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2、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。

3、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
4、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特殊貢獻獎：

1、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
2、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
3、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1110089762 收文日期:111/09/13

二、受理推薦日期為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，並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會工作專業團體、社工用人單位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2 16:43:56

裝 訂 線

21